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子江先生、杨泽文先生，5%以上股东仇云龙先生于2021年12月31日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子江先生、杨泽文先生、仇云龙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合计6,3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3%）协议转让给南海控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南海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经友好协商，杨子江先生、杨泽文先生、仇云龙先生与南海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删除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以借款冲抵部分股权转让款”的相关约定。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删除《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中涉及“以借款冲抵部分股份转让款”的相关条款。

2、删除《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中涉及“在乙方违约或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情形下，乙方需向甲方返还的价款包括《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冲抵金额”的有关表述。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仅删除《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以借款冲抵部分股份转让款”相关内容，不涉及股份数量、交易价款、交易主体、支付时点、支付前提的修改。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转让的股票尚存在质押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有关事项是否能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